

第三章

二零零六至零八年間的重大發展及 第四個三年計劃的實施情況

(A) 重大發展

(a)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

3.1 為打擊日益嚴重的青少年吸毒問題，當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公布一系列臨時措施，其中多項措施令第四個三年計劃得以順利實施。經廣泛諮詢及商議後，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表報告，載列了多項關於長遠策略和措施的建議，涵蓋五管齊下禁毒政策的各個方向。雖然專責小組所針對的是青少年吸毒問題，但報告中不少建議亦對普通情況具有重要意義及應用性。當局承諾貫徹執行有關建議。

(b)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

3.2 審計署對政府為吸毒者而設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進行審查，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號報告書》第 6 章公布有關結果，就本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日後的發展，提供有用的意見和建議。有關意見和建議撮述於**附件 IX**。當局會按情況需要，致力落實有關建議。

(B) 第四個三年計劃的實施情況

3.3 自第四個三年計劃開展以來，我們在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領域已取得相當的進展。上一個三年計劃的主要建議及重要措施，大部分已經完成或正持續進行，有少數則仍在發展階段。下

文扼述主要的活動。

(a) 早期及有效介入

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青少年而設的計劃

3.4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路德會青怡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推出“三伍支己”濫藥青少年支援計劃，在受歡迎的娛樂場所及早辨識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並作出介入。計劃獲禁毒基金資助，為期 18 個月，為參加者提供個人／小組輔導、興趣小組、技能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

3.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PS33 中心(PS33 中心)獲禁毒基金資助，於二零零六年舉辦為期兩年的“RAM·速遞”計劃。透過身體檢查、動機式晤談及輔導等一連串服務，該計劃為年齡介乎 14 至 26 歲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青少年提供早期介入服務，防止他們淪為毒品倚賴者。

3.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推出為期一年針對跨境吸毒者的計劃。計劃旨在提高青少年(包括高危青少年和曾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對吸毒問題的認識，以及幫助他們建立自信，裝備他們，俾能有一技之長，並加強他們的家庭支援網絡。

3.7 鑑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個案不斷上升，物質誤用診所在過去三年為濫藥輔導或戒毒中心的護士、同工和社工舉辦不同的講座、工作坊和預防教育活動，增進他們處理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知識。此外，又為青少年、中學生和大學生舉辦工作坊和講座，提高他們對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的認識，以及推廣禁毒信息。

3.8 明愛容圃中心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期間，與明愛屯門區域外展隊及明愛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一起合辦“「青」新天地 Free to Feel 計劃”，在地區及學校識別有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危機或現正吸毒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康樂活動、身體檢查、才藝訓練及歷奇訓練等活動，以增加青少年參加者的自信心及協助他們建立多元興趣。

增撥資源

3.9 社會福利署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第一季，向五間濫藥者輔導中心撥款 370 萬元，供進行外展服務，到訪一些青少年吸毒者經常聚集的黑點，以便及早找出問題和及時作出介入；並進一步加強相關各方，例如警方和學校的合作。二零零八至零九年，當局提供額外撥款，增強濫藥者輔導中心的服務，位於元朗和沙田的兩間新中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投入服務。

3.10 為應付迫切的服務需求，當局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重開瑪麗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基督教聯合醫院開設新的物質誤用診所。物質誤用診所增設的四名專責醫務社工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投入工作。

3.11 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和 1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各獲准增加一名社會工作助理，為夜遊青少年提供深宵外展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已加強有關服務。

3.12 當局已批准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撥出資源增加 101 個由社署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宿位。

3.13 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增加 27 名學校聯絡主任，加強學校、教育局與警方就毒品問題的溝通。

其他有關人士的參與

3.14 二零零六年七月，PS33 中心推出為期一年的“掌 ART 今天”美術作品送贈計劃，讓學生和吸毒者有機會作互動交流。戒毒康復者會與學生分享戒毒的心路歷程，令他們明白到吸毒對個人成長造成的不良影響。學生也可透過圖畫，表達對康復中的戒毒者的關懷和支持。

3.15 為協助改善吸毒者與家人的關係，以及建立吸毒者家人支援網絡，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賽馬會日出山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推出為期一年名為“家人網絡”的計劃。該計劃為吸毒者的家人舉辦每月兩次聚會，幫助他們了解吸毒者吸毒的原因、吸毒者的需要，以及在吸毒者接受戒毒治療和康復過程中可提供的支援。

3.16 明愛樂協會一直透過舉辦講座及個別/小組輔導協助吸毒者家人面對互累症。明愛容圃中心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期間，得到禁毒基金資助，在天水圍推行“家家不藥創明「天」”計劃，以地區展覽、家長工作坊、參觀訪問等活動，提高區內家長對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問題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與子女的關係。中心亦成立家長小組，以提升家長的互助精神。

(b) 禁毒專業工作者攜手合作

醫生與非政府機構

3.17 禁毒基金資助為期兩年的“驗出新動力”先導計劃，由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推出，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身體檢查服務和動機式晤談。該計劃旨在擴大網絡，俾能及早在社區層面辨識吸毒者(特別是青少年和間歇吸毒者)，並作出介入，以便盡早提供治療，或轉介他們到非政府機構接受輔導或其

他服務。計劃也希望促進禁毒機構、私人執業醫生和醫療機構的合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有 12 名醫生和四家健康檢查公司參與計劃，約有 200 名吸毒者獲轉介接受評估。

地區跨專業合作和網絡

3.18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與地區精神科醫生合作，為吸毒者提供適時的醫療支援，包括評估和治療服務。計劃讓吸毒者可早日展開治療程序，以免在輪候公共醫療服務期間，健康進一步惡化。

3.19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路德會青怡中心與位處同一區域的醫管局轄下香港中毒諮詢中心合辦一項計劃，幫助有泌尿問題的吸毒者。經路德會青怡中心作初步評估後，那些明顯有吸食氫胺酮迹象的吸毒者會獲轉介香港中毒諮詢中心，作健康評估。如有需要，有關人士會再獲轉介接受治療。

3.20 屯門物質誤用診所加強了外展服務和與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二零零八年，共舉辦了三項社區外展計劃，由精神科醫生及護理人員和職業治療師在社區濫藥輔導和青少年中心，為高危青少年提供教育、檢查和評估服務。如需要就在屯門物質誤用診所接受治療的受助人的個案進行跨專業個案討論，有關的外展和禁毒社工會獲邀出席每月個案會議。

3.21 得到禁毒基金贊助，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推行“天行者計劃”。參與計劃者包括醫生、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社工、理工大學應用認知神經科學實驗室及香港大學腦科神經心理學實驗室。透過身體檢查計劃、生活伙伴計劃及生命重整計劃，喚起有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對自己身體健康的關注，並喚醒青少年對人生的希望。現已有 100 名青少年參加者。

司法分流

3.22 有人建議引入海外毒品法庭的做法，以加強本港現有的感化服務。當局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由社聯舉辦的諮詢會議上，徵集業界的意見和建議。經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審慎考慮後，當局計劃推行為期兩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有關計劃旨在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和參考海外毒品法庭的做法，為青少年毒犯提供更聚焦、更有系統和更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

3.23 現時，非政府機構受資助營辦的五支社區支援服務隊，為警司警誡計劃下的少年犯事者提供支援服務。警方的保護青少年組也提供轉介服務、警誡後監管及善後服務。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五支社區支援服務隊各隊新增的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以及保護青少年組新增的一名警長和五名警員，經已投入服務。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已加強有關服務。

(c) 重投社會及防止重染毒癮

為戒毒康復者及其家人而設的計劃和服務

3.24 在幫助吸毒者康復和重投社會的過程中，吸毒者的父母、配偶和兄弟姊妹等家人往往承受巨大壓力，如得不到適當處理，或會進一步導致情緒失調或精神紊亂。因應這些家人的需要，得基輔康會恩慈之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舉辦講座，加強他們在處理吸毒者時兼顧自身的感受和情緒的能力。

3.25 不少吸毒者或許都有牙齒問題，損害外貌和自我形象，甚至有礙交友或求職。賽馬會日出山莊在二零零七年展開一項“牙腔新生”計劃，為戒毒治療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牙科治療服

務，目的是加強他們重投社會的自信心。

3.26 過去三年，香港戒毒會不斷致力協助戒毒康復者保持遠離毒品的生活方式，並對家庭作出貢獻。該會舉辦了改善育嬰和教導兒童技巧的訓練計劃和講座，並提供子女獎學金，以鼓勵他們關心子女的健康和學業。

3.27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香港晨曦會和香港戒毒會等非政府機構已與商界建立網絡，為戒毒康復者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機會。參與該等計劃的僱主切實地樹立了良好的榜樣，教育公眾支持戒毒康復者重投社會。

3.28 香港善導會在過去三年與葵涌物質誤用診所合作，推行“綠洲計劃”，為吸毒者提供評估和輔導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轉介吸毒者、短期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和善後輔導，以加強防止重染毒癮。

建立戒毒康復者的正面形象

3.29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於二零零八年與藝術療法專家合作，舉辦一項計劃，協助青少年吸毒者培養藝術方面的興趣和才華，並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工作。參加者探訪了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精神科住院病人，並透過創作藝術品，表達對病人的關懷。計劃的目的，是讓青少年吸毒者建立自尊，防止他們重染毒癮，並有助建立戒毒康復者的正面形象。

3.30 為呼籲社會各界支持禁毒工作，並推廣對青少年的關懷文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展開一項主題為“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No Drugs, No Regrets. Not Now, Not Ever”)的全港禁毒運動，又推出“友出路”計劃（詳情載於第 5 章

第 5.37 段)。支持吸毒者戒毒、康復和重返社會，是有關計劃的重要部分。

(d) 為禁毒工作者提供的系統化專業訓練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證書課程

3.31 為支援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人力發展，禁毒處於二零零六年委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為社工及朋輩輔導員開辦證書課程。這是一項有系統的培訓，旨在培訓前線禁毒工作者，讓他們掌握處理吸毒者的最新知識和專業技巧。課程包含必修單元及專科單元。必修單元涵蓋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最新趨勢、與毒品有關的法例、物質誤用的社會因素、成癮的行為與認知理論，以及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發展等課題。專科單元分兩科，各有不同內容，以切合社工和朋輩輔導員的不同需求。主要相關機構如保安局、物質誤用診所及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等代表獲邀擔任課程的講者。共有 68 人完成這項課程並取得證書。

專業培訓

3.32 禁毒處與社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為禁毒工作者合辦工作坊，讓他們掌握處理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的實用技巧，有超過 270 人出席。

3.33 二零零八年一月，香港醫學會(醫學會)在禁毒基金的資助下，聯同社聯舉辦研討會，藉以提高醫生和社工因應毒品倚賴者的需要而提供協助的能力。研討會匯集了不同範疇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專業知識。在研討會結束後，主辦單位向醫學會會員、社會福利機構及在中學工作的青少年工作者派發超過 8 000 本小冊子。

3.34 社聯為不同界別的人士舉辦一系列的禁毒培訓計劃，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辦的“處理過度濫藥”研討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舉辦的“社區跨界協助濫藥人士”研討會。另外，社聯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舉辦一個“女性戒藥服務訓練”工作坊。獲邀的講者與到場人士分享他們在預防吸毒和戒毒治療服務方面的見解、經驗和輔導技巧。工作坊不單特別提到本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趨勢，還向參加者簡介一個以社區為本的介入模式。

3.35 當局明白向私人執業醫生提供培訓十分重要。提供培訓可加強他們對吸毒問題的警覺和認知，使他們能辨識吸毒的病人，以便作出介入和提供醫學上的專業意見和治療，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轉介服務。由禁毒基金資助的家庭醫生專業培訓課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初展開。

(e) 打擊跨境吸毒

3.36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推出“跨越彩虹”計劃，服務對象是有跨境吸毒習慣的青少年或高危青少年。該計劃透過舉辦宣傳活動(例如話劇、講座、歷奇訓練營和社區宣傳活動)，宣揚跨境吸毒十分危險的信息，以糾正青少年對吸毒的誤解，並鼓勵吸毒者遠離毒品。

3.37 “暴走禁毒基地”是協青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推出為期一年的計劃。該計劃獲禁毒基金資助，利用一輛提供多種服務的流動貨車，每逢周末傍晚七時至凌晨三時在落馬洲邊境附近接觸青少年，向他們傳遞禁毒信息，與此同時提供具吸引力的活動，例如街頭舞蹈、塗鴉示範、卡拉 OK、視像／紙牌遊戲、樂隊表演及溜冰等。此外，又放映禁毒短片，一些已戒毒人士也會在場，跟大家分享經驗。主辦機構可即時為青少年介紹和安排種種支援

服務，例如輔導、就業服務及簡單的身體檢查，期望這些時興和健康的活動，配合適當的支援服務，可防止青少年吸毒。

3.38 童軍知友社賽馬會朗屏青少年服務中心獲禁毒基金資助，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樂不思毒－青少年反濫藥支援輔導計劃”。該計劃為期 18 個月，服務對象是元朗區的青少年。計劃旨在透過流動教育中心、研討會、工作坊、比賽、嘉年華會和在邊境地區派發小冊子等活動，推廣禁毒教育。該中心在邊境地區的吸毒黑點進行日間和夜間外展工作，提供實地禁毒教育及介入服務。該中心又為高危青少年建立朋輩網絡，推廣正面、健康的嗜好，並設立禁毒教育網站，以及舉辦學校工作坊、團體活動和家長工作坊。

3.39 禁毒基金也資助香港明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出“跨界藥戒－建立三重防線遏止青少年跨境濫藥”計劃。這計劃為期兩年，服務對象是元朗及天水圍區的青少年，並特別為不同學生組別舉辦活動。該機構在為一般中學生而設的預防教育活動中，加入互動元素，又在為高危學生而設的活動中加入介入元素。其他活動包括租用小型客貨車，內設身體檢查設備，以便在邊境附近設立流動毒品資訊和輔導攤位，訓練吸毒者成為大使，以及由社工提供外展服務等。

(f) 其他

運用資訊科技

3.40 為善用資訊科技，香港晨曦會自二零零六年起開設資訊科技技術員一職，協助把服務資料上載互聯網，並支援同事使用電郵及其他資訊科技設施。

3.41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一項計劃，利用資訊科技鼓勵居於長洲及東涌等離島上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青少年，前來接受戒毒治療。參加者可透過互聯網的視像系統，直接向精神科醫生查詢有關健康的問題。

根據香港法例第 566 章實施的發牌計劃

3.42 自二零零二年《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制定，並實施法定發牌計劃，規管為毒品倚賴者提供住院式治療服務的戒毒治療中心以來，禁毒處、社署、屋宇署、消防處、地政總署、規劃署、建築署及房屋署等不同政府部門／政策局，在發牌過程中及與戒毒治療機構舉行諮詢會議時，均會就改善／重建／重置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計劃，向有關中心提供關於土地、規劃及其他技術事宜的專業意見。自二零零六年至今，當局已為 11 間機構舉行了 12 次個別的諮詢會議，涉及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有 18 間。

3.43 二零零七年一月，當局為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舉行交流會，協助他們了解如何解決在符合發牌規定的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此外，禁毒處和社署亦一直積極聯絡有關部門，為有需要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物色合適的地點／樓宇作重置之用。近年，當局便曾為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的靈愛蛋家灣中心、香港晨曦會的姊妹之家，以及基督教得生團契的訓練村和中途宿舍覓得合適的地點／樓宇，作重置設施之用。有關部門會繼續協助物色合適的地點，供重置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3.4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所涵蓋的 39 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當中，有 13 間已取得牌照；而另外 26 間正按社署署長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經營，並須定期續牌。

服務資料系統

3.45 服務資料系統旨在蒐集服務方面的數據，以供有關決策者(包括機構)參考。該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試行，有五間戒毒治療中心獲邀參與計劃。有關系統成效的全面檢討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進行(詳情載於第五章第 5.56 及 5.57 段)。